

“现在这疫情,清明都不能回去扫墓了,这怎么办呀?”“是啊,老家那边也没个亲友了,这扫墓不晓得要怎么搞。”……为帮助无法返乡的村民实现扫墓需求,湖南省南县麻河口镇蔡家铺村党总支书记刘志新决定,今年清明节组织村干部和志愿者代他们打扫墓地、敬献鲜花,还用手机视频通话的方式,弥补他们无法到场祭拜的遗憾。

今年清明节期间,由于疫情防控需要,不少群众无法如愿返乡祭扫。全国各地绝大多数公墓也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采取了预约、限流甚至闭园等防疫措施。代客祭扫、网络祭扫等新型远程祭扫方式因而广受群众欢迎,成为在异乡寄托哀思的重要手段。

云中一样寄哀思

——代祭扫、网络祭扫等远程新型祭扫方式调查

新华社记者 高蕾 王聿昊 谢樱

代祭礼仪师:我们的使命是“寄情”

的音乐等。”

扫除落叶杂物、擦拭墓碑、摆放鲜花、点亮电子香烛、鞠躬、拍照录像反馈家属……在浙江杭州南山陵园,身着黑色西装的礼仪师康指赫正一丝不苟地代远在上海的何先生祭扫亲人之墓。

杭州南山陵园工作人员介绍,陵园推出代客祭扫已有多年。今年清明期间,代客祭扫订单较往年有所增加,陵园的3位礼仪师每天都要完成30多个代客祭扫订单。在北京天寿园,今年清明节前夕已接到400余个代客祭扫订单。

礼仪师成为接通思念的重要纽带。“有时候客人会提出摆放挽联、代念祭语等需求,特别是一些客人经历结婚、就业,会委托我们在祭扫时表达,我们都会尽力满足。”康指赫告诉记者,帮助客人“寄情”是礼仪师的重要使命。

记者了解到,今年清明期间,在河北香河,天香园公墓的12名工作人员为墓区1200余座公墓擦拭墓碑、放置鲜花,并举行了简单庄重的共祭仪式;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当地民政部门积极引导有需求的群众向公墓申请代客祭扫服务。

北京天寿园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我们还计划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原则,增加更多具有人文气息的服务,比如现场演奏一段逝者喜欢

“一网”情深:“云”端祭扫情也真

今年清明,不少地方也采取措施,便利群众网络祭扫。

北京市民政局在首都之窗、北京市民政局官方网站上设置清明节网上祭扫服务专区。在相关服务页面,人们可选填祭奠对象、纪念私语,勾选献花、点烛、上香、祭酒等虚拟祭奠物品。

清明节假期,在南京市栖霞区一家外资机构上班的刘云轻点鼠标,为逝去的爷爷奶奶建起一座“网上纪念堂”,弥补今年清明期间无法去陵园祭拜先人的遗憾。刘云将“网上纪念堂”的链接发给亲友,亲友们可以通过点击网页上设置的送花、鞠躬等按钮,在网络上缅怀先人,寄托哀思。

“我们已推出数字化生命遗产库,通过技术手段留住逝者的音容笑貌,方便市民实现绿色网络祭扫。”雨花功德园负责人阮峰介绍。

湖南南县也推出“云上缅怀”小程序,只需把自己亲属生前的照片、生平等信息在小程序上传,就能建起专属“云纪念馆”,供亲人寄托哀思。

“缺少真实感”是此前网络祭扫方式常被诟病的一点。记者发现,随着技术创新,网络祭扫的现场感正

不断增强。

浙江杭州一家互联网公司推出了一款智能香炉产品。身在远方的亲人只需打开APP,设置在香炉上的摄像头就会将墓地情况实时展现在亲人眼前。此外,香炉还可通过将收集的雨水雾化,营造出“香烟袅袅”的视觉效果。

“只要心中保有对亲人的眷恋,无论是墓前祭扫还是代祭遥祭,都是最好的纪念。”刘云说。

专家:加快制定服务标准规范、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生命文化学院副院长徐晓玲认为,伴随着社会节奏加快、人员流动频繁,代祭扫、网络祭扫等新型祭扫形式将成为数字时代满足人们祭扫需求的必要补充。但对于与之俱来的一些问题,社会公众应当保持警惕,同时有关部门也应引起足够的注意,落实规范监管。

切实打击天价代祭等乱象。多地警方提醒,部分电商平台上由私人或组织标售的代祭服务中,不乏诈骗团伙以代祭扫为名骗取定金。

专家指出,动辄五六千甚至上万元的所谓“代祭”“代哭”服务不仅涉嫌违法违规,而且也与当前推动移风易俗、弘扬生命文明的主流价值观不符,建议监管机构在依法依规

严厉打击的同时抓紧制定相关标准规范。

一些地方的正规代祭服务价格也并不便宜,且缺少可选择的低价套餐。在北京的一些墓园,包含一束鲜花、一份点心等祭品的代祭套餐标价300余元;包含玫瑰礼盒、各式水果、巧克力等祭品的套餐则标价1000余元。专家指出,增加价格更亲民的代祭服务类型是市民的切实需要,也有利于进一步减少不必要的食物浪费。

对于网络祭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和信息化法治战略与管理重点实验室办公室主任赵精武提醒,不少此类网站或APP会要求用户上传相关个人信息、音视频材料等,这其中包含了用户大量重要个人信息,如姓名身份、人脸信息等,一定要注意选择具备个人信息保护措施的网站或APP,否则容易出现个人信息泄漏,造成损失。

他建议网信部门应在相关时间节点和民政等部门联动,对相关网站、APP进行专项检查,切实保障公众个人信息安全。

“相较于形式,祭祀更应看重的是心意。无论何时何地何种形式,当人们在内心怀念逝去的亲人时,就是一种家风和精神的传承。”徐晓玲说。

(新华社北京4月4日电)

天清气明,守护民族的根脉

新华社记者 冯源

清明节,是一个怀念和感恩的日子。我们怀念先人,感恩他们将生命的火种传递给我们;我们怀念先贤,感恩他们以生命为灯火;我们怀念先烈,感恩他们将生命进发为能量,冲破进步之路上的艰难险阻。

“物有本末,事有终始,知所先后,则近道矣”,中华民族是高度重视传统和传承的民族。我们注重传统,是要充分认识到传统的分量,肩负起传承的责任,让古老的传统在现代发扬光大。

从草昧初辟的年代直到激情燃烧的现在,“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担当”的理念早已植入中华民族的根脉。如今,守护根脉的责任又落到了我们身上。

守护根脉,我们要守护好大好河山,要贯彻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

银山”的理念,让天更蓝、山更青、水更绿。守护根脉,我们也要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让先秦骚赋、大汉歌赋、唐诗宋词元曲等更加鲜活。守护根脉,我们还要经营好自己的家庭,让社会的每一个细胞都良性发展,营造良好家风。守护根脉,我们更要坚持以民为本,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为树立文化自信营造更为丰实的土壤。

“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慎终”是对父母的责任,“追远”是对先人的责任,有了这样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我们这个民族才会涌现出一代代的民族脊梁,从而历经五千年风雨,生生不息。

(新华社北京4月4日电)

新华时评



3月30日,“95后”代客祭扫礼仪师游璐在重庆灵安陵园进行代客祭扫。

又是一年清明时,春风落日万人思。因疫情和环保要求,多地探索推广“绿色祭扫新场所、新方式”,营造环保绿色的新风尚。

新华社发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招生工作的严正声明

尊敬的各位考生和家长: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是国家公办高职院校,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招生工作相关政策和规定。近日,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在电话和网络咨询中,接到部分考生反映某中职学校以我校预科班、分校名义进行招生并承诺保证录取等行为。为避免考生上当受骗,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就招生工作严正声明如下:

一、周口职业技术学院从未在校外开办分校,也未与任何中职学校合作开展预科班培养,更没有所谓“1+3学历教育”模式,对冒用我校名义开展虚假招生的违法行为,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审核通过的招生章程规定的录取规则,公开、公平、

公正、择优录取,不存在预留计划、保证录取、预报名等违规行为。

三、高职单招属于国家分类考试招生,政策性强,社会影响面大。目前,河南省单招报名工作已经结束,受疫情影响,河南省高职单招考试及录取工作是否延期,需根据河南省教育考试院通知安排为准。请报考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单招的考生,密切

关注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信息

网和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招生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及时获取单招考试及录取工作的相关通知信息。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394-8693098 8693081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纪委招生监督举报电话:0394-8539903,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3月31日

全市各社会组织: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市民政局将开展2021年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年检范围 2021年6月30日前在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参加年度检查。

二、年检时间及程序

(一) 年检时间:2022年3月25日至7月31日。(二) 报送材料:报送材料目录在社会组织“社团、民非微信群”下载。(三) 实地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年度工作开展情况采取查阅资料、座谈、走访群众的方式实地检查。(四) 通知公告:本“通知”将在周口市人民政府网站、《周口日报》和社会组织管理微信群进行公开发布。2022年7月31日后,将通过周口市人民政府网站、《周口日报》公告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结果。

三、年检标准

(一) 全市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标准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

节轻微、严重程度,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年检不合格”:1.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2.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5.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6.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7.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的;

用、筹集资金的;9.应建未建党组织,或未委派党建工作联络员(指导员)的;10.在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被要求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11.本年度受到过行政处罚的;12.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13.无固定办公场所的;14.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未履行有关手续或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15.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16.不按规定时间换届的;17.不按规定配备负责人,违反行业协会商会任职管理办法的,负责人未经审查批准超龄任职的;18.重大活动未备案的;19.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表彰活动的;20.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二) 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标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将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2.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3.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4.无固定办公场所或必要活动场所的;5.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6.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7.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的核准备案的;8.设立分支机构的;9.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10.现有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的;11.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1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的;

13.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4.应建未建党组织,或未委派党建工作联络员(指导员)的;15.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审定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被要求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16.本年度受到过行政处罚的;17.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学术类、研究类(如研究所(院)、研究会、学会等)的社会组织近三年来没

有确立研究项目(国家、省市和业务部

门立项),没有自己研究成果的,也将作

为确定年检结论重要参考内容。

四、年检结论确定 市民政局按照

社会组织上报的年检材料,依据社会组

织年度检查的标准、结合业务主管单

位初审意见、实地检查等综合评估,对社

会组织2021年年度工作做出“合格”“基

本合格”“不合格”的结论。根据年检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市民政局将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对验收不符合规定或拒不接受整改的,视情况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对连续2年不接受年度检查的社会组织,将给予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五、要求 年度检查是对社会组织全面工作的一次综合检查,要高度重视,认真准备,保证质量,确保通过年检促进工作,提升发展质量。请各业务主管(业务指导)单位对所属社会组织本着认真负责、准确定位的原则,客观公正地进行初审。各社会组织,请务必于2022年7月10日前,将年度检查报告书和需要提交的材料报送至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新建路56号),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0394-8386786

联系人:马辉

周口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全市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公告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市民政局将开展2021年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年检范围 2021年6月30日前在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参加年度检查。

二、年检时间及程序

(一) 年检时间:2022年3月25日至7月31日。(二) 报送材料:报送材料目录在社会组织“社团、民非微信群”下载。(三) 实地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年度工作开展情况采取查阅资料、座谈、走访群众的方式实地检查。(四) 通知公告:本“通知”将在周口市人民政府网站、《周口日报》和社会组织管理微信群进行公开发布。2022年7月31日后,将通过周口市人民政府网站、《周口日报》公告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结果。

三、年检标准

(一) 全市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标准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

节轻微、严重程度,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年检不合格”:1.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2.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5.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6.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7.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的;

用、筹集资金的;9.应建未建党组织,或未委派党建工作联络员(指导员)的;10.在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被要求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11.本年度受到过行政处罚的;12.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13.无固定办公场所的;14.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未履行有关手续或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15.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16.不按规定时间换届的;17.不按规定配备负责人,违反行业协会商会任职管理办法的,负责人未经审查批准超龄任职的;18.重大活动未备案的;19.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表彰活动的;20.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二) 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标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将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2.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3.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4.无固定办公场所或必要活动场所的;5.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6.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7.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的核准备案的;8.设立分支机构的;9.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10.现有净资产低于开办资金的;11.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1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的;

13.